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七宝老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风貌评估及城市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七宝老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风貌评估及城市设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9378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4277.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21日

